

進口納稅辦法

進口貿易型態千變萬化，實際進口貨品是否符合「納稅辦法」代碼之定義，應依據通關業務法令規定，由進口地海關依職權核定，如有疑問，可提供相關資料逕洽進口地海關。相關說明請至「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 (<http://portal.sw.nat.gov.tw/PPL/index>)/資料下載/關港貿作業代碼」下載。

茲列舉部分應注意申報之納稅辦法如下：

一、進口

納稅辦法	定 義	是否列入貿易統計
38	按租賃或使用費課稅(未滿一年)	否
3E	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稅(一年或一年以上)	是
3F	按加工費課稅	是 (按貨物本身之CIF金額列統計)
3R	出口租賃期限未滿1年之復運進口貨物	否
3L	出口租賃期限1年以上之復運進口貨物	是
50	稅則免稅(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進口加工外銷品原料除外)	是
54	賠償及掉換進口免稅	否
58	免列統計之免稅貨物： 1.外國政府或團體贈送之勳章、獎品 2.公私文件 3.紙幣、有價證券等 4.撈獲沉沒之船舶、航空器及其器材 5.待解體之中華民國船隻之固定設備 6.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燃料、物料 7.應稅物品，在進口後六個月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出口者，如展覽品、遊藝團體服裝及道	否

納稅辦法	定 義	是否列入貿易統計
	具、盛裝貨物之容器等(僅供海關結案時使用) 8.不屬貿易範圍內之貨品 9.使用貨品暫准通關證貨品 10.外國救難隊人員為緊急救難攜帶進口之裝備、器材、救難動物與用品，將復運出口者 11.屬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貨物復運出口者	
72	具結放行	否
74	供外銷品進口原料循環使用之空容器待復運出口，稅款暫繳押或具結，其他推廣貿易服務費繳現或免徵。	否

二、復進口

納稅辦法	定 義	是否列入貿易統計
55	國貨退回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因故退回進儲自由港區事業不再出口	是
99	復進口之貨物： 1.國貨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退回修理、保養、掉換後再出口 2.關稅法第 53 條之貨物 3.使用貨品暫准通關證貨品	否